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核准设立 5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177 号），核准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苏州市分别设立 1 家分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分别设立 1 家营业部。3 家分公司和 2 家证券

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 C 类。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监管要求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证照办理事宜。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 东兴债”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起息日：2019 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03%，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3.03% 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代码：136146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公告编号：2018-066

1、债券名称：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东兴债（136146）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人民币 / 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8、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06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东兴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

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3.03%，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票面利率维持 3.03%，并在后期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 东兴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东债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张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03%，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3.03% 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告规定，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时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人民币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6 东兴债”债券，请“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6 东兴债”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东兴债（136146）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人民币 / 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代码：136146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公告编号：2018-067

8、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06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东兴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东债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张。以 10 张（即面值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代码：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东兴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3.03%。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3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 东兴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6 东兴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 / 张）。

六、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本次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19 年 1 月 8 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 东兴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人民币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6 东兴债”债券，请“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 东兴债”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全价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 and 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01,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82,464,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4,636,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斌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堂堂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邵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8-054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101,612	100	-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101,612	100	-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101,612	100	-

2.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101,612	100	-

2.04、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101,612	100	-

2.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101,612	100	-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101,612	1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101,612	1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比例 (%)	弃权 票数	比例 (%)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	-	-	-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5,342,289	100	-	-	-	-
2.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5,342,289	100	-	-	-	-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342,289	100	-	-	-	-
2.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342,289	100	-	-	-	-
2.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5,342,289	100	-	-	-	-
2.06	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5,342,289	100	-	-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5,342,289	10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政、张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六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5、联系人：葛雪茹、康云
6、电话：029-88330835
7、传真：029-88330835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厦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市领晟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今日，公司接全资子公司洪湖市领晟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新堤大道

3、法定代表人：王秋容
4、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5、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水产品、水产品的批发、冷藏服务；水产食品及水生蔬菜食品研发、生产、销售；水产品养殖及技术服务；水生蔬菜种植及技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吴少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王秋容
其余原注册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市领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于近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吴少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王秋容
其余原注册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